

法官應無政治偏私 旺角暴亂須依法嚴懲

馬恩國大律師 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

本港很多法官及裁判官只會專業地作出判決，並不會因為認同被告的政治理念而偏袒被告。此次旺角暴亂性質嚴重，希望法庭能對暴徒作出具阻嚇性的判罰，向社會發出明確的訊息，絕對不能容忍威脅法治及社會安寧的暴力行為。

大年初一晚在旺角所發生的暴亂事件，有近90名警察受傷，至今有69人被捕。當中有警員被打致頭破血流，亦有警員被打致面骨碎裂，要縫合多針才能痊癒。當晚有車輛被暴徒焚毀，路面亦被暴徒撬開取得磚頭攻擊警察，旺角的行人路面事後滿目瘡痍。旺角暴亂的確是香港歷史上少有的大型暴力事件，社會上有意見認為這次旺角暴亂因為受「佔中」事件催化，因「佔中」分子未得到法院重判，致令暴徒違法抗爭變本加厲，越來越激進。

違法無代價 暴力變本加厲

在廣大市民看來，「佔中」擾攘79日，嚴重阻礙香港經濟民生，癱瘓社會秩序，「佔中」的主要召集人至

香港的司法歷史上，因參與暴動而被定罪的，往往都會被監禁。在Attorney General v Tse Ka-Wah (No 2) [1992] 2 HKCLR 16一案中，1989年有20多名越南難民在難民營以木棍及鐵通襲擊另外一批越南難民，原因是兩批越南難民之間的相處問題。有鑒於此種暴動會蔓延整個難民營，當時本港法院覺得有需要嚴懲暴徒，殺一儆百，最終參與暴動的暴徒被判處5年監禁。

在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eung Chun-lin [2002] 2 HKLRD233一案中，2000年有300名越南籍在囚人士及本地在囚人士參與監獄內的暴動。在此次暴動中，懲教署人員及警務人員都被暴徒使用鐵棍及水喉通襲擊，當中有幾位被告更用石油氣罐築成圍牆，開啟石油汽罐的活塞，有些則威脅要把監獄內的醫院燒毀及向醫院投擲硬物。此次暴動導致1,000萬元財物損失及眾多執法人員受傷。區域法院原先判處被告2到3年監禁，由律政司上訴後，高等法院加刑至6年監禁。

盼法庭對犯法者作出應有裁決

在HKSAR v Chan Kam-chi [2003] HKCU 424一案中，2003年有71名暴徒於戒毒所內用鐵通、水喉通及石頭相互襲擊，在多名懲教人員及警員的勸阻下仍然繼續，最後暴徒更向懲教人員及警員襲擊，導致29名懲教署人員及9名警員受傷。暴徒又縱火燒毀戒毒所內的設備，導致財物損失以千萬計。最終暴徒被上訴庭判監9年半。

旺角暴亂後，社會上有市民擔心會再出現「警察拉人，法官放人」的情況，我認為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就以裁判官陳碧橋為例，對犯法者無懼無畏地作出應有的裁決及刑罰。其實本港很多法官及裁判官亦會專業地作出判決，並沒有因為認同被告的政治理念而偏袒被告。

鑒於此次旺角暴亂性質嚴重，希望法庭能對暴徒作出具阻嚇性的判罰，向社會發出明確的訊息，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絕對不能容忍直接威脅到法治及社會安寧的暴力行為。



馬恩國

青民促預案惠青年 倡增免稅額助進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將於下周公佈，青年民建聯昨日向特區政府遞交預算案建議，表達青年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包括要求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的受惠金額、設立居所租金扣稅額、准許兄弟姐妹攤分供養父母、祖父母的免稅額、以及增設更多與青年必要開支的免稅額等。

青年民建聯十多名代表昨日來到政府總部外發起請願行動，向特區政府代表遞交青年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及建議。各代表分別列舉了建議書中幾項重點內容。青年民建聯委員胡焯謙建議當局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的受惠金額，從10,000元升至20,000元。他認為面對競爭激烈的社會環境，青年人需要有更多知識裝備自己、持續進修，但現在的金額遠不能滿足青年的需求，希望持續進修的受惠金額越多越好。

租金扣稅紓年輕人壓力

青年民建聯代表還建議設立居所租金扣稅額，因現時只有供樓的扣稅，而很多青年不一定在供樓，但他們大部分的支出都在租金上，希望在這方面有扣稅，紓緩年輕人經濟壓力。

他們還建議增設基金資助學生到海外實習，雖然現時有「一帶一路」國家實習交流的基金，但青年人希望到「一帶一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實習交流，擴寬眼光和增加工作機遇。

顏汶羽冀增教育扣稅額



■青民到政總請願，促政府提升多項免稅額與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等。

青年民建聯主席、觀塘區議員顏汶羽還提出，現在有不少青年都在就讀碩士、博士課程，佔很高開支比例，但扣稅額相當低，希望政府加大扣稅額。除了教育之外，青年還有不少必要開支，希望特區政府可以適當考慮設立更多免稅額。

青年民建聯主席副主席、沙田區議員招文亮則介紹，青民對財政預算案的建議還包括，寬免全年差餉和商業登記費、寬減75%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設立居所租金、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私人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提高個人免稅額至130,000元，准許兄弟姐妹攤分供養父母、祖父母的免稅額等。

聯合國專員說李波 中方批不負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人權高專）扎伊德·侯賽因（Zeid Ra'ad Al Hussein）周二（16日）通過辦公室發表聲明，稱關注香港「銅鑼灣書店」5人「失蹤」事件。中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瑞士其他國際組織代表團16日發表新聞聲明，強調侯賽因提及的所有事件都涉嫌違法犯罪活動，與限制人權和自由無關。中國代表團對侯賽因不負責任的言論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

聲明就書店股東之一李波一事說，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中國的國籍法，李波是中國公民。

李波已多次澄清，他是自願返回內地協助調查，現在安全無恙。李波的夫人最近在內地與他會面，確認李波身體和精神狀況良好。李波希望公眾尊重他的個人選擇和隱私，不要炒作事件。

聲明就「銅鑼灣書店」老闆桂敏海一事說，桂敏海2003年12月醉酒駕駛後撞死一名女大學生，2004年8月被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兩年、緩刑兩年。2004年11月，桂敏海非法出境被寧波公安局江東分局通緝，2015年10月他向中國警方投案。由於桂敏海還涉及其他犯罪活動，案情複雜，相關涉案人員正在配合調查。案件正在進一步偵辦中。

特首選舉開支1570萬 升約兩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因應預計累積通脹和過去租金變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前日依例通過提高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法例生效後，由明年初的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起，候選人選舉開支將提升至1,570萬元，升幅約兩成。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前日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訂立《2016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以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有關附屬法例將於明日在憲報刊登。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上述附屬法例生效後，自2017年3月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起，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將由1,300萬元提高至1,570萬元。

考慮預計累積通脹率19%

發言人說：「是次選舉開支限額的調整是考慮到自2012年至2017年期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即19%），以及自上次檢討工作以來的租金變動而訂定的。」有關附屬法例將於本月24日提交立法會議席上省覽，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吳志森叫嚷「示威者死於警槍下」用心歹毒

反對派過氣「名嘴」吳志森唯恐天下不亂，在《蘋果日報》發表題為《示威者死於警槍下並非不可能》的文章，繼續煽動暴力抗爭，處心積慮誤導年輕人挑釁警方，甚至不惜付出生命，好讓反對派將暴亂事件升級。吳志森等反對派挑撥性年輕人，成全所謂的「魚蛋革命」，用心何其陰險歹毒。

「顏色革命」的慣用伎倆，就是煽動刺激群眾情緒，使得抗爭者失控，做出不理智的暴力行為，在混亂中製造流血事件，藉以造成更大的民意反彈，達到顛覆政府、奪取政權的目的。這在「阿拉伯之春」中司空見慣、屢試不爽。

如今的吳志森在反對派中選投閒置散，為突顯其僅存的可利用價值，不時在報章撰文歪曲事實，惡意攻擊中央和特區政府。旺角暴亂的發生，吳志森見獵心喜，又是他博表現的時候，立即將「阿拉伯之春」刺激示威者情緒的文宣伎倆搬來香港，拋出「示威者死於警槍下並非不可能」的歪論，向香港的年輕人「落藥」，煽動他們仇恨警察，仇恨特區政府，既然政府要殺學生，學生用磚頭、木棍選舉是合理的，應該的。

從電視新聞的記錄清楚可見，旺角暴亂當日，有交通警員為保護被攻擊的同胞，在電光火石之間，向天鳴槍示警，並無意圖向示威者開槍。事實上，當日暴徒的所為禽獸不如，要置執行公務的警員於死地，即使警察向暴徒開槍，亦是合法合情合理，得到主流輿論和民意的支持。當日的情況若發生在美國，警察不知已開了多少槍了。香港警方最終以克制、專業的方法平息暴亂，沒有出現大規模流血衝突，足以證明吳志森所說的「示威者死於警槍下並非不可能」，是罔顧事實的煽風點火，挑撥警察和市民的關係，為製造第二次暴亂創造藉口，進行輿論準備。

吳志森的心理非常黑暗惡毒，香港大亂，他才感到高興。他希望別人的子女去送死，期待「示威者死於警槍下」，希望「魚蛋革命」成功，結束「一國兩制」。吳志森之流的反對派為暴力唱讚歌，煽動別人的子女「上陣」挑戰警察，然後「死於警槍下」，為什麼不動員自己的子女參加暴亂？為什麼害怕自己的子女「死於警槍下」？吳志森安的是什麼心，大家一目了然。



■港大附近出現署名為「港大同學會」，寫有「我要真讀書，你不代表我」的橫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仲綺）由10多人組成的所謂香港大學「罷課委員會」，上月發起數次午間聚會聲稱是「罷課」，似乎引起部分港大生強烈不滿。昨日在港大般咸道大門外，出現一幅署名「港大同學會」的橫額，以「罷委會」成員的照片作背景，上面寫有「我要真讀書，你不代表我！」大字，又指「好心比（界）條生路師弟師妹！你地（哋）前程似錦，我地（哋）分鐘畢業變失業！」認為「罷委會」行動影響社會對港大生的形象，令僱主不願聘請他們，令畢業變成失業。

有港大生讀者將橫額拍照後上傳至社交網站，隨即引來網民熱議。由港大校友和市民組成的「理性守護港大群組」，其facebook專頁亦有轉載該橫額的相片，有不少網民留言。「[John Hui]表示：「想讀好書的沉默大多數應該（表）態！」[Phoebe Lai]則指：「港大真想讀書的學生要勇於站起來表達反對那些專門搞事暴力分子的非法行為，沉默有意見隨時被歸類為支持暴力行為，港大聲譽便永不超生！」

「時間香港」facebook專頁亦有轉載該幅相片。網民[Mui Siu]留言時指「從近來多次運動後，有思想的老闆，選擇員工時，好自然會選擇無投（搞）事的大學學生，或選擇外國畢業的學生」。「[Theresa Schaub-Chan]則表示，「當攞（搞）罷課不成功就應該知道，接受及專（尊）重大部分同學的意願，那才叫真民主。」

港大「罷委會」策動的「罷課」集會遭絕大部分的師生無視，及至上月底有關學生連同校外激進分子衝擊及圍堵校委會，遭社會各界炮轟。據了解活躍搞事的「罷委會」成員中，梁天琦忙於參選和應付官司，梁耀輝和王俊豪等近日則追另一個鎂光燈，就是「支持」及「協助」在旺角暴亂中被捕的港大生，令該會的facebook專頁已有逾兩星期沒更新。另一方面，與「罷委會」裡應外合挑起矛盾的港大學生會會長馮啟恩亦要「落莊」卸任，一眾搗亂分子開始「無聲無氣」。



梁美芬澄清僅檢視

友也反對。

報道續稱，九龍城區議會主席近日去信諮詢議員提出保留還是刪除常規，指其餘17個區議會都沒有這項規矩，一旦刪除，議員露個面就會被計算出席。

梁美芬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澄清，一般而言，新一屆區議會的首節會議都會探討議事規則。她得悉其他區議會並無出席45分鐘才算入出席記錄的與會規定，當時只是在會議上提出檢視九龍城區議會的情況，一盡議員責任檢討九龍城區議會的議事規則，並非建議亦無既定立場是否要取消。

主席和秘書處亦按慣例，就情況研究並提出意見。當收到主席的意見後，得悉如要取消有關規定會在計算出席率方面，引起更多改動和行政程序，她最終也反對取消有關規定。